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偉聖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9、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關於傷害部分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告訴人胡躍瀚告訴被告莊偉聖傷害部分，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經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法官 許家偉

法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7 書 記 官 馬竹君

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19號

112年度調偵字第33號

11 被 告 胡躍瀚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彰化縣○○鄉○○村○○路0巷00
13 ○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莊偉聖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住彰化縣○○鄉○○村○○路00號

17 居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弄
18 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胡躍瀚因與莊偉聖之妻廖美智交往密切，莊偉聖乃於民國
24 111年6月23日11時許，傳送「你不知道她有老公嗎？」之簡
25 訊予胡躍瀚，雙方乃互起口角爭執。於同日15時5分許，胡
26 躍瀚駕駛車輛至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萊爾富甜心店
27 外，雙方又起口角爭執，莊偉聖乃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
28 打胡躍瀚之身體多下，致使胡躍瀚受有左頭部挫傷、左前額
29 瘀傷、左臉瘀傷、四肢多處瘀傷等傷害。胡躍瀚心有不甘，
30 乃至其所駕駛之車輛副駕駛座取出不具有殺傷力之瓦斯槍1
31 把，並基於恐嚇之犯意，持該空氣槍朝莊偉聖瞄準，且有拉

01 滑套作勢射擊之動作，莊偉聖因此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
02 命、身體之安全。嗣經警獲報到場查獲，並扣得瓦斯槍1
03 枝。

04 二、案經胡躍瀚、莊偉聖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07 (一)被告胡躍瀚於警詢、偵訊之供述、指訴。

08 (二)被告莊偉聖於警詢、偵訊之供述、指訴。

09 (三)證人廖美智於警詢之證言。

10 (四)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收據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瓦斯
11 槍照片2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1日刑鑑字
12 第1118006639號函所附之鑑定書1份。

13 (五)道安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14 (六)簡訊翻拍照片計3張、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計5張及光碟
15 1片。

16 (七)綜上事證，被告胡躍瀚、莊偉聖犯嫌均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胡躍瀚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莊
18 偉聖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扣案之
19 物，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24 檢 察 官 余建國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張雅晴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31 元以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